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丽妃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清利

项目负责人：黄舒蕾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8143807

传真：/

邮编：310004

地址：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 88065716

传真：/

邮编：310009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凤起时代大夏A座901室

总目录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控制标准.....	1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建议与要求.....	31
10.3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环评变更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11 月，注册资本 34900 万元，位于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系国内真空保温杯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真空保温技术和多晶硅纳米技术结合的高科技家电产品。2016 年企业投资 18315 万元新建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新生产的智能杯将注重产品品质、新材料应用及外观设计的整体提升，在产品品质、性能及外观上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产能，实现了智能杯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及渠道优势和公司国内品牌优势及现有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迅速拓展智能杯国际和国内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智能杯的市场份额。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编制了《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8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原)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青审[2016]46 号）。该项目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300 万只智能杯，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因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将此项目变更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地址不变，企业同一法人。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底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底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2021 年 8 月，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召集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一起启动验收工作程序。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受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现场踏勘、结合监测数据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7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②《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原）关于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临环青审[2016]46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临安区属江南地层区中江山至临安地层分区，境内地层自元古界震旦纪至新生界第四系，除中生界三叠系和新生界第三系缺失外，均有发育；区域构造属扬子准地台钱塘台褶带。在漫长的地质年代中，受印支运动和燕山运动的作用，构成境内地质地貌的多样性和奇特性。

临安区轮廓呈东西狭长形，地势西北部高、东南部低，且高差悬殊，市境北、西、南三面环山，形成一个东南向的马蹄形屏障。西北多崇山峻岭，深沟幽谷；东南多丘陵宽谷，地势平坦，全境地貌以中低山丘陵为主。西北、西南部山区平均海拔在1000m以上，东部河谷平原海拔在50m以下；西部清凉峰海拔1787m，东部与余杭接壤的石泉、坎头村海拔仅9m，东西海拔相差1778m，为省内罕见。境内低山丘陵与河谷盆地相间排列，交错分布，大致可分为中山——深谷、低山丘陵——宽谷和河谷平原三种地貌形态，中山（海拔1000m以上）面积占5.4%，中低山（海拔300~1000m）占8.8%，低山（海拔500~300m）占18.2%，丘陵岗地（海拔100~500m）占57.2%，河谷平原（海拔100m以下）占10.4%。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大园路，隔路为杭州易辰浮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松园街，隔路为杭叉科技园厂房等；西侧为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北侧为龙跃街，隔路为浙江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

企业四周环境概况为：

厂界东侧为大园路，隔路为杭州易辰浮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界南侧为松园街，隔路为杭叉科技园厂房等。

厂界西侧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厂界北侧为龙跃街，隔路为浙江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范围，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3-1。

表 3-1 企业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苕溪	北侧 1.1km	50m 宽	地表水 III 类
大气	雅观村	北侧 1487m	约 250 户	空气二级
地表水名称	中苕溪	距离本项目1.1km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200m范围			3类声环境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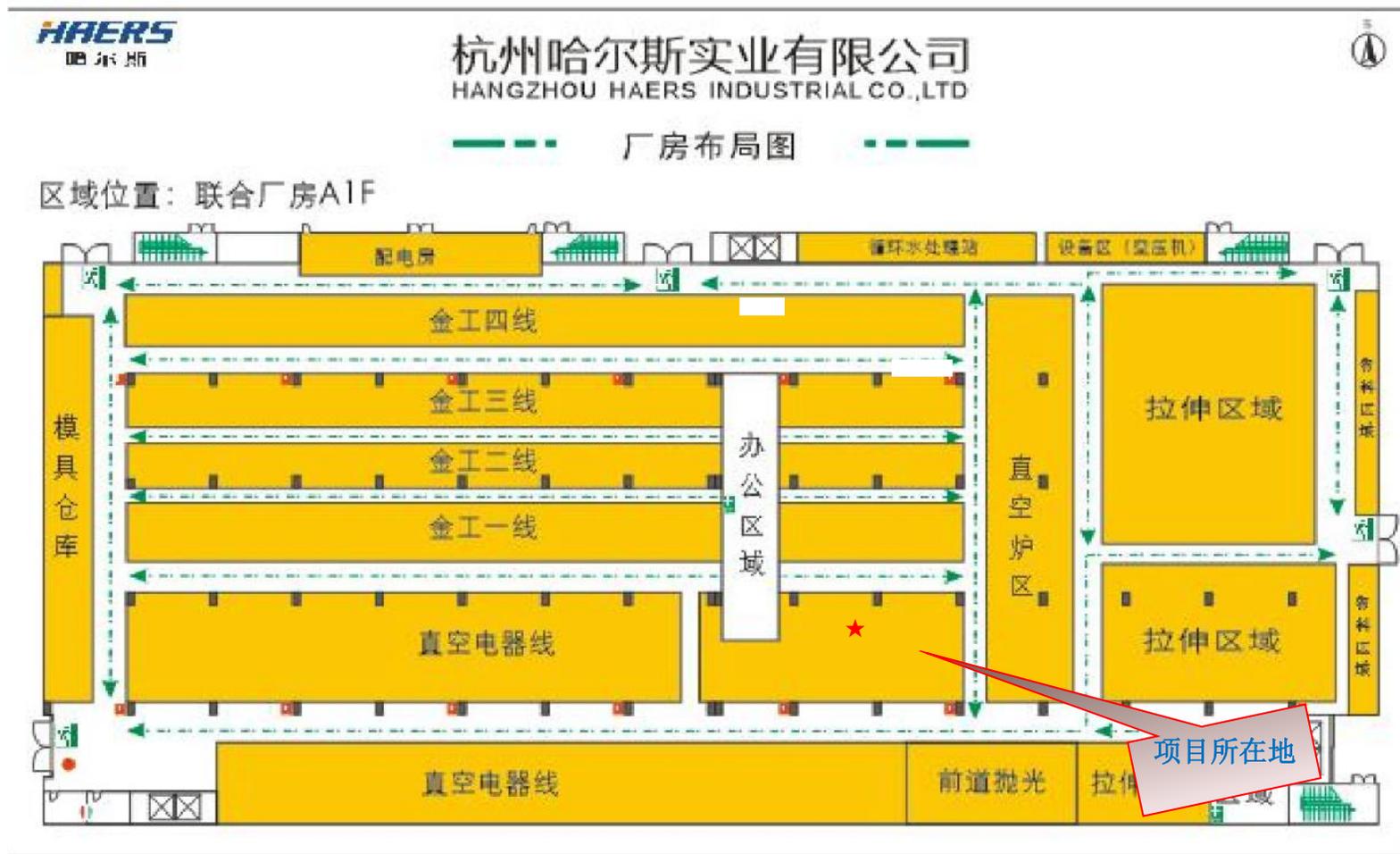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总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5%；

(4) 建设规模：企业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智能杯无线检测老化系统、杯盖自动装配机、杯盖自动装配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生产能力；

(5) 产品方案

企业总的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台。本次验收报告汇总了企业 2021 年 7 月的实际产量，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只/a)	2021 年 7 月实际产量 (万只)	备注
智能杯	300	22.8	/

(6) 主要设备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12	0	-12	PCB 加工设备
2	在线高速点胶机	12	0	-12	PCB 加工设备
3	全自动锁螺丝机	12	0	-12	PCB 加工设备
4	PCBA 离线清洗机	5	0	-5	PCB 加工设备
5	超声波清洗机	10	10	0	智能杯组装设备
6	AGV 智能物料配送系统	12	0	-12	PCB 加工设备
7	杯盖自动装配机	12	12	0	智能杯组装设备
8	电磁式振动台	5	0	-5	PCB 加工设备
9	激光打标机	3	0	-3	PCB 加工设备
10	手持式频谱仪	5	0	-5	PCB 加工设备
11	天馈线分析仪	5	0	-5	PCB 加工设备
12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5	0	-5	PCB 加工设备
13	红外成像测温仪	10	0	-10	PCB 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4	玻璃水杯抗冲击检测仪	10	0	-10	PCB 加工设备
15	可编程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5	0	-5	PCB 加工设备
16	蓝牙测试仪	4	0	-4	PCB 加工设备
17	多通道直流电源	12	0	-12	PCB 加工设备
18	智能杯无线检测老化系统	12	12	0	智能杯组装设备
19	智能水杯全功能测试机	36	36	0	智能杯组装设备
20	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4	0	-4	PCB 加工设备
21	三箱冷热温度冲击试验机	4	0	-4	PCB 加工设备
22	箱式淋雨试验机	4	0	-4	PCB 加工设备
23	锂电池高低温循环试验箱	5	0	-5	PCB 加工设备
24	电热恒温干燥箱	5	0	-5	PCB 加工设备
25	主板 PCBA 智能检测机	36	0	-36	PCB 加工设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已建设的组装工艺中 PCB 加工主体生产设备全部停产淘汰委外加工，其他智能杯设备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根据以上各表对比，项目实际已建设的智能杯生产设备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智能杯组装工艺中 PCB 加工部分不再生产，委外加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建筑	租用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生产内容和规模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能力为 500 吨/天，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法。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活垃圾暂存及处置	有专用的生活垃圾存储桶，定点收集。
	危废储存场所	有专用的危废储存场所，位于园区东侧。
	注：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 2021 年 7 月调试监测期间物料单耗情况，估算企业达产时各原辅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7 月用量 (t)	达产后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电子零部件	300 万只/年	0	0	-300 万只/年	PCB 加工用料
2	不锈钢杯体	200 万只	22.8	228	+28	
3	清洗剂	3 (t/a)	0.228	2.28	-0.72	PCB 加工用料
4	红胶	0.3 (t/a)	0	0	-0.3	PCB 加工用料
5	塑料配件	300 万只	0	0	- 300 万只	PCB 加工用料
6	玻璃杯体	100 万只	0	0	-100 万只	/

根据试生产期间数据，企业主要原辅料变化部分为 PCB 加工用料减少（PCB 加工工艺淘汰委外加工），玻璃杯体减少企业现有生产产品主要是不锈钢杯。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标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本次验收项目 2021 年 7 月的用水情况，绘制出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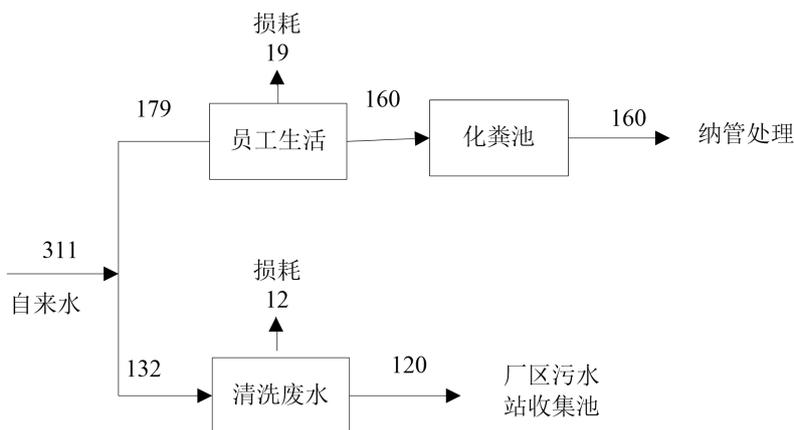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次验收项目 2021 年 7 月的用水平衡图 单位：t/月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

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其中组装 PCB 加工部分企业不再生产，其他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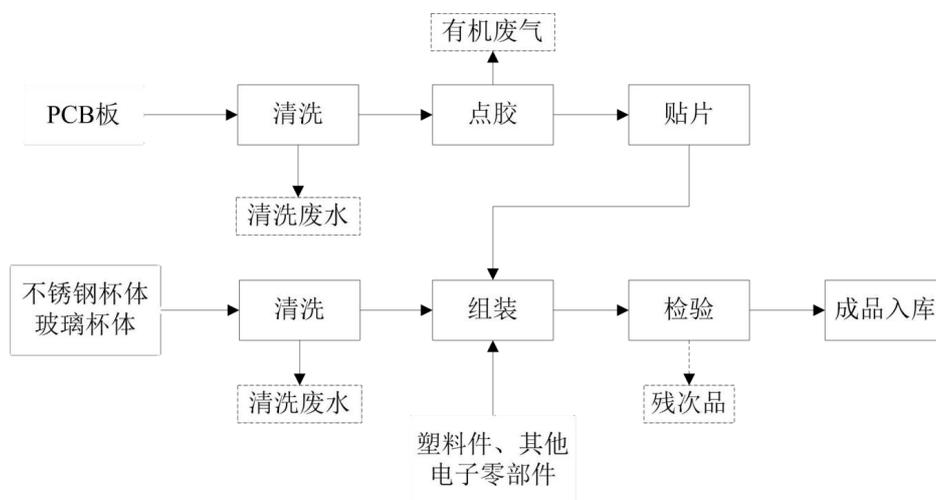


图 3-4 原环评智能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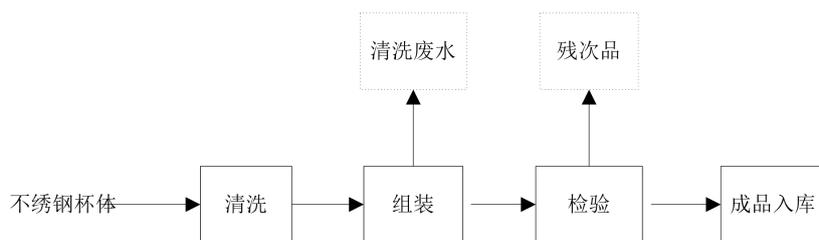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生产智能杯产品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说明

项本项目工艺流程为不锈钢杯体经清洗处理，与其他电子零部件组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原辅料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PCB 板加工的工艺企业实际中没有生产。此工艺停产相应设备以及原料停止使用。

2)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类型及数量减少是 PCB 加工部分停产导致，其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中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点胶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源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	各类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振、隔声等辅助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废残次品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可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环青审〔2016〕46号

关于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临发改青备【2016】40号及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8315 万元，租用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从事智能杯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生产能力。

三、本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进入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本项目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布置和设计，并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项目建成后，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等应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7t/a、氨氮 0.020t/a。总量指标从全市进行调剂平衡。

八、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十、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项目方可正式建设。

十一、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 6 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直至竣工验收。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食堂依托哈尔斯食堂。原环评中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因工艺取消不再产生此废气。

5.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标准后排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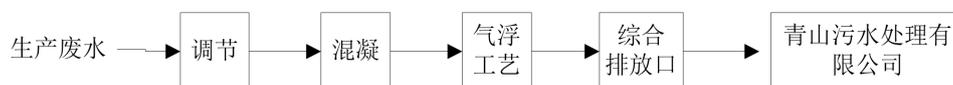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等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总平布置经过设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区中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

5.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1）残次品

本项目在成品检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1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 t/a。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废物属性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1年7月产生量(t)	预估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2021版废物类别
1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残次品	一般固废	/	2	0.21	2.1	出售物资公司	出售物资公司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1	1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5.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8315.14 万元，根据企业实际统计，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	0
废水	污水站	0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5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	5
合计		10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和胀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已落实。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胀型废）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收集--调节池--气浮--沉底--达标排放到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标准后排放。
废气	点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PCB 板点胶加工委外，厂内不生产。企业实际生产中无点胶废气产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废	废残次品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可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振、隔声等辅助装置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已落实。 厂区内合理布局；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等，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加强员工培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6-2。

表 6-1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8
6	石油类	30
7	动植物油	100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中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	≤5（8）
5	总磷	≤0.5
6	LAS	≤0.5
7	石油类	≤1.0
8	动植物油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4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根据环评资料，废水排放量≤3740t/a，项目总的污染物外排环境控制为：
COD_{Cr}≤0.197t/a，氨氮≤0.02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生产过程中有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依托哈尔斯污水处理自建设施处理达标由临安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生活污水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临安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此项目依托哈尔斯食堂、宿舍，无食堂油烟废气。点胶废气因 PCB 板委外，不产生点胶废气。详见 3.5.1 章节。

7.1.3 噪声

企业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西、南、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噪声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7-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4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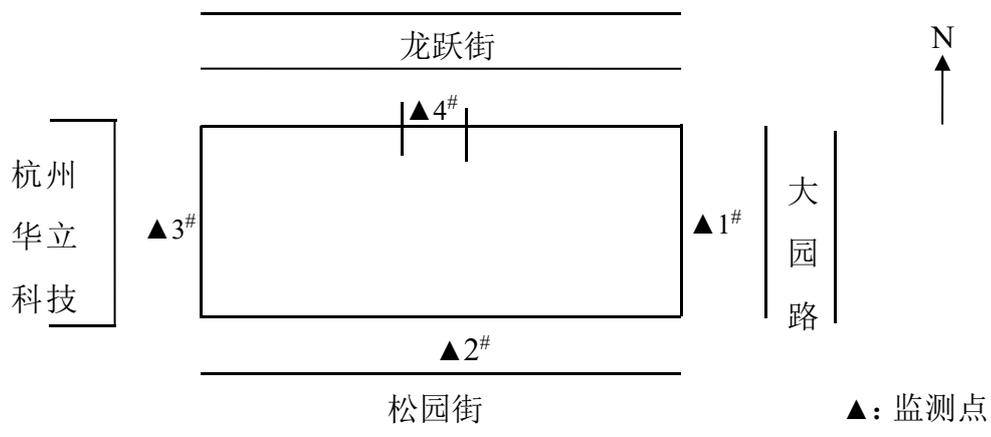


图 7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调查核实固废的产生量、贮存方式和处置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位于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的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且有专人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噪声监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

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对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产量及生产负荷如下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及生产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只）		环评设计 产量(万只 /年)	环评日 均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2021.8.3	2021.8.4			2021.8.3	2021.8.4
智能杯	7600	7600	300	10000	76%	76%

备注：企业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6%，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具体见表9-2。

表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年8月3日	东北	1.9	27.1	100.5kPa	晴
2021年8月3日	东北	1.9	27.1	100.5kPa	晴
2021年8月4日	西北	2.1	28.6	100.6kPa	晴
2021年8月4日	西北	2.1	28.6	100.6kPa	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PBNNN6K970155HHZ），企业污水排放口的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3 企业污水车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15	第三次 13:15	第四次 15:15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1:20	第三次 13:20	第四次 15:20
K970235 HH~ K970305 HH车间 排放口 (灰黑)	pH值,无量纲	8.1	8.3	8.3	8.2	8.2	8.1	8.2	8.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8	232	244	213	206	214	219	23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15	第三次 13:15	第四次 15:15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1:20	第三次 13:20	第四次 15:20
色液体)	氨氮, mg/L	22.2	20.6	21.2	20.3	18.6	18.9	18.2	18.4
	悬浮物, mg/L	104	100	96	103	95	90	88	91
	石油类, mg/L	34.7	35.4	35.4	35.4	38.3	38.4	37.6	3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2.99	4.96	5.01	5.28	5.56	5.16	5.09	5.17
	总磷, mg/L	0.32	0.32	0.29	0.32	0.30	0.29	0.27	0.30

表 9-4 企业调节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1:00	第三次 13:00	第四次 15:00	第一次 09:05	第二次 11:05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5:05
K970155 HH~ K970225 HH 污水 池 调节池 (灰黑色液体)	pH 值,无量纲	8.2	8.3	8.2	8.4	8.4	8.2	8.2	8.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85×10 ₃	313	317	308	312	575	313	555
	氨氮, mg/L	9.78	9.40	9.94	9.78	10.6	10.4	10.2	10.8
	悬浮物, mg/L	100	106	99	101	89	85	87	95
	石油类, mg/L	39.2	39.3	39.4	40.0	35.0	35.0	34.5	3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3.75	3.97	2.46	2.51	3.57	5.36	3.67	5.28
	总磷, mg/L	0.23	0.25	0.26	0.24	0.26	0.27	0.28	0.27

表 9-5 企业厂区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25	第二次 11:25	第三次 13:25	第四次 15:25	第一次 09:30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3:30	第四次 15:30
K97031 5HH~ K97038 5HH 厂 区污水 排放口 (微黄 色液体)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5	7.4	7.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5	180	175	173	190	194	197	195
	氨氮, mg/L	2.76	2.87	2.92	2.97	2.62	2.67	2.65	2.72
	悬浮物, mg/L	18	16	15	17	18	15	19	17
	石油类, mg/L	0.11	0.12	0.12	0.11	0.11	0.11	0.12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21	0.22	0.21	0.18	0.17	0.20	0.21	0.17
	总磷, mg/L	0.05	0.05	0.06	0.05	0.05	0.05	0.06	0.05
	动植物 油类, mg/L	0.11	0.09	0.08	0.09	0.07	0.09	0.08	0.09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TP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2.2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监测期间企业日生产 16 小时。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PBNN6K970405HH），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数（个）	4	
采样员	/	主导风向	南（2021-08-23） 南（2021-08-24）	
天气情况	晴（2021-08-23） 晴（2021-08-2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1m/s（2021-08-23） 2.3m/s（2021-08-24）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监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表示无明显主要声源。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L _{Aeq}	L _{max}
车间界东外一米 ▲1#	界内设备	2021-08-23 10:07~10:12	56	——
	界内设备	2021-08-23 22:01~22:06	49	61
	界内设备	2021-08-24 09:57~10:02	56	——
	界内设备	2021-08-24 22:01~22:06	48	62
车间界南外一米 ▲2#	界内设备	2021-08-23 10:16~10:21	56	——
	界内设备	2021-08-23 22:10~22:15	50	66
	界内设备	2021-08-24 10:06~10:11	56	——
	界内设备	2021-08-24 22:10~22:16	50	66
车间界西外一米 ▲3#	界内设备	2021-08-23 10:26~10:31	55	——
	界内设备	2021-08-23 22:18~22:23	49	67
	界内设备	2021-08-24 10:17~10:22	56	——
	界内设备	2021-08-24 22:19~22:24	51	64
车间界北外一米 ▲4#	界内设备	2021-08-23 10:37~10:42	63	——
	界内设备	2021-08-23 22:31~22:36	51	63
	界内设备	2021-08-24 10:29~10:34	62	——
	界内设备	2021-08-24 22:36~22:41	54	66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2.3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具体固废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9-7。

表 9-7 实际产生固废的种类和属性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 2021年7月产生量 (t)	本次验收项目 预估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0.8	8
2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残次品	一般固废	/	2	0.21	2.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1	11

根据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9-8 实际产生固废的种类和属性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1年7月产生量 (t/a)	实际利用处置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0.8	焚烧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330000009	符合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21	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	/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符合

企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厂区西侧设置了危废仓库，仓库地面水泥硬化，泄漏液能有效收集。现场危废仓库标识清晰，危废房管理制度，危废台账记录清楚，去向明晰。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如下：



图 9-1 危废仓库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中的有关规定。

9.2.5 总量核算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2021年7月份企业废水排放量约299t，估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990t/a，则本次验收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15t/a。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排放核算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2990	3940.8
	COD _{Cr}	0.15	0.197
	NH ₃ -N	0.015	0.020

综上，本次验收排放核算量控制在环评总量指标之内，项目在满负荷运转下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120mg/Nm³）。油烟废气浓度排放结果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浓度限制 1.0mg/Nm³）。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的有关规定。

10.1.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经核算，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下，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各项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10.2 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要求企业对各类标志标牌和台账记录进行完善，并加强环保管理，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

10.3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有效，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青审(2016)46号

关于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临发改青备【2016】40号及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8445 万元，租用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从

事智能杯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生产能力。

三、本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进入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本项目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布置和设计，并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项目建成后，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等应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7t/a、氨氮 0.020t/a。总量指标从全市进行调剂平衡。

八、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

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十、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项目方可正式建设。

十一、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6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直至竣工验收。



抄送：发改局 科技与产业发展局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科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审批专用章
(2)

抄送：发改局 科技与产业发展局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科 2016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05670339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丽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仓库管理、物业管理、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污水)

No. CPBNNN6K970155HHZ

委托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络,该防伪纹络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络。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2450234/8010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378955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上海松江实验室:(021)37895599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检测报告

No. CPBNNN6K97015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样品类别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1-08-03~2021-08-04	检测日期	2021-08-03~2021-08-12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采样员	郑路、童嘉丰等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陈聪慧	
	审核人	赵欣	
	批准人	滕定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PONY 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No. CPBNNN6K97015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1:00	第三次 13:00	第四次 15:00	第一次 09:05	第二次 11:05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5:05
K970155HH ~ K970225HH 污水池 调节池 (灰黑色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4	8.4	8.2	8.2	8.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85×10 ³	313	317	308	312	575	313	555
	氨氮, mg/L	9.78	9.40	9.94	9.78	10.6	10.4	10.2	10.8
	悬浮物, mg/L	100	106	99	101	89	85	87	95
	石油类, mg/L	39.2	39.3	39.4	40.0	35.0	35.0	34.5	34.4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LAS), mg/L	3.75	3.97	2.46	2.51	3.57	5.36	3.67	5.28
	总磷, mg/L	0.23	0.25	0.26	0.24	0.26	0.27	0.28	0.27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15	第三次 13:15	第四次 15:15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1:20	第三次 13:20	第四次 15:20
K970235HH ~ K970305HH 车间排放口 (灰黑色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3	8.2	8.2	8.1	8.2	8.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8	232	244	213	206	214	219	230
	氨氮, mg/L	22.2	20.6	21.2	20.3	18.6	18.9	18.2	18.4
	悬浮物, mg/L	104	100	96	103	95	90	88	91
	石油类, mg/L	34.7	35.4	35.4	35.4	38.3	38.4	37.6	37.7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LAS), mg/L	2.99	4.96	5.01	5.28	5.56	5.16	5.09	5.17
	总磷, mg/L	0.32	0.32	0.29	0.32	0.30	0.29	0.27	0.30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09:25	第二次 11:25	第三次 13:25	第四次 15:25	第一次 09:30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3:30	第四次 15:30
K970315HH ~ K970385HH 厂区污水排 放口 (微黄色液 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5	7.4	7.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5	180	175	173	190	194	197	195
	氨氮, mg/L	2.76	2.87	2.92	2.97	2.62	2.67	2.65	2.72
	悬浮物, mg/L	18	16	15	17	18	15	19	17
	石油类, mg/L	0.11	0.12	0.12	0.11	0.11	0.11	0.12	0.12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LAS), mg/L	0.21	0.22	0.21	0.18	0.17	0.20	0.21	0.17
	总磷, mg/L	0.05	0.05	0.06	0.05	0.05	0.05	0.06	0.05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09	0.08	0.09	0.07	0.09	0.08	0.09	

———本页以下空白———

15
117

检测报告

No. CPBNNN6K970155HH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噪声)

No. CPBNNN6K970405HH

委托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络,该防伪纹络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络。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2402334/8010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378955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上海松江实验室:(021)37895599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检测报告

No. CPBNNN6K970405HH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检测日期	2021-08-03~2021-08-04	完成日期	2021-08-12	
天气情况	多云 (2021-08-03) 多云 (2021-08-0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0 m/s (2021-08-03) 2.1 m/s (2021-08-04)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采样员	郑路、童嘉丰等	主导风向	东北 (2021-08-03) 东北 (2021-08-0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Aeq} (dB(A)))	检测结果 (L_{max} (dB(A)))
厂界东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2021-08-03 10:08~10:13	57	—
	界内设备	2021-08-03 22:46~22:51	48	57
	界内设备	2021-08-04 10:06~10:11	57	—
	界内设备	2021-08-04 22:20~22:25	48	51
厂界南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2021-08-03 10:32~10:37	58	—
	界内设备	2021-08-03 22:13~22:18	48	52
	界内设备	2021-08-04 10:29~10:34	58	—
	界内设备	2021-08-04 22:37~22:42	48	51
厂界西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2021-08-03 10:21~10:26	58	—
	界内设备	2021-08-03 22:29~22:34	48	56
	界内设备	2021-08-04 10:19~10:24	58	—
	界内设备	2021-08-04 22:48~22:53	48	55
厂界北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2021-08-03 10:40~10:45	54	—
	界内设备	2021-08-03 22:37~22:42	46	54
	界内设备	2021-08-04 10:44~10:49	54	—
	界内设备	2021-08-04 22:05~22:10	48	54

编制人:

陈聪慧

审核人:

孙承

批准人:

傅良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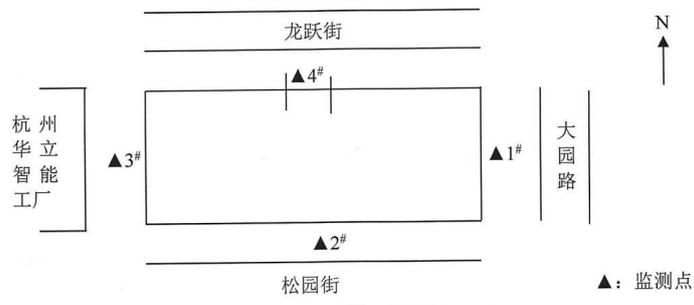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CPBNNN6K970405HH

第 2 页, 共 2 页

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环评名称说明名称变更说明

杭州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此说明！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每 月 日





甲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污泥	336-064-17	填埋	25	3300
2	漆渣	900-252-12	焚烧	25	4000
3	废油	900-200-08	焚烧	15	3200
4	活性炭	900-404-06	焚烧	15	4200
5	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焚烧	15	4500
合计				9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 1 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发票所载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



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廉洁条款

3.1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甲方没收保证金、没收货款等处罚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廉洁

承诺违约金，违约金以过往双方所有合作合同总金额的20%或200万元两者中较高者进行计算。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是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如经查实，则甲方将不行使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且将减轻或免除对乙方处罚。

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借钱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审计部门举报，受理电话：0579-83840802，邮箱：haersjubao@126.com，微信/QQ:1980736952。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4.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4.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姜海叶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35712990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街道

横畈产业区块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街道郭巨村10幢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300161732705300158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185056703397L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13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1-6113661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Zhejiang Hual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固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杭州哈尔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度：122度06分54秒，纬度：29度54分23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本件仅在有效期内有效
编号048



附件 6 环评变更说明

环评名称说明名称变更说明

杭州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此说明！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每 月 日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青审(2016)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5.30			竣工日期		2021.06.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久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传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3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300h/a			
运营单位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056703397L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t/a)									0.299	0.39408			
	化学需氧量									0.15	0.197			
	氨氮									0.015	0.0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第二部分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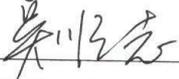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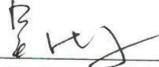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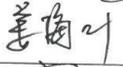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签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特邀专家：			
	浙江哈尔斯实业	332527197002090056	1308280569
	浙江哈尔斯实业	330725197108163179	13817133509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330121196312050316	13758205991
其他相关单位：			
	杭州哈尔斯	420700197907207159	13682692643
	杭州哈尔斯	330185198906181816	13357129908
	杭州湖光环保		13396583311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在现场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实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购置全自动组装流水线、清洗机、智能杯无线检测老化系统、杯盖自动装配机、杯盖自动装配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8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原)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青审[2016]46 号）。该项目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底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底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2021 年 8 月，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召集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一起启动验收工作程序。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并出具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18315.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5%。

（四）验收范围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PCB板加工设备未安装建设。主要原辅料类型及数量减少是PCB加工部分停产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食堂依托哈尔斯食堂。原环评中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因工艺取消不再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总平布置经过设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区中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

内。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使用、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1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 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日均生产智能杯 7600 只/天，生产负荷为 76%。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达产后各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分析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



主要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环保验收及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并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

3、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部分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4900 万元，位于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项目总投资 18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5%；本项目为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验收过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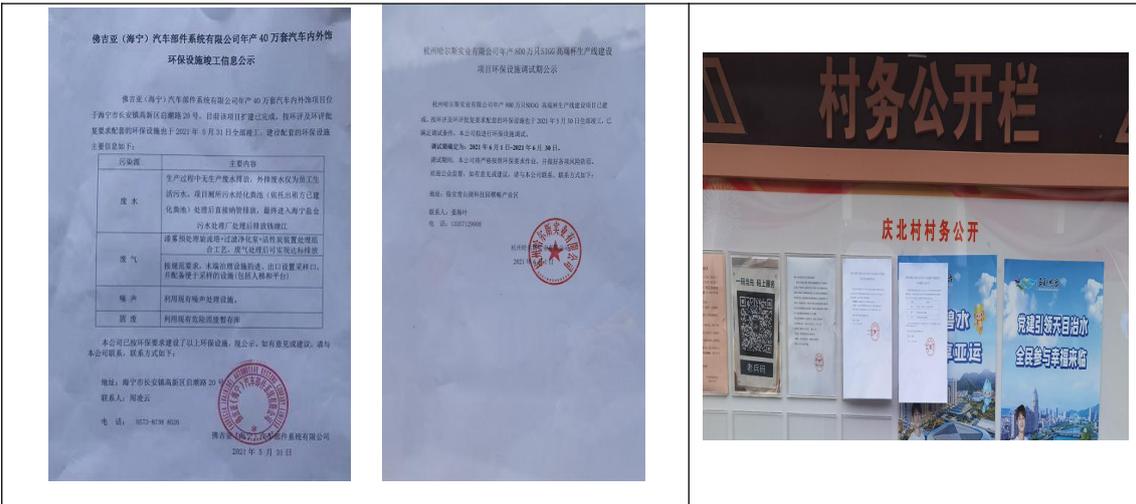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编制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8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原)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青审[2016]46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底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底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对竣工情况进行了公示(地点：雅观村、庆北街道公告栏、企业公告栏)、同时对调试期（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进行了公示（地点：雅观村、庆北街道公告栏、活山村、企业公告栏）。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在 2021 年 6 月中下旬调试正常后委托有监测资质的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期公示照片如下：

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期公示照片如下：



企业哈尔斯厂门公告栏公示照片



庆北街道公告栏公示照片



雅观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活山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料、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于2021年10月完成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由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并特邀的3位专家参加,验收小组现场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智能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仓库规范管理》<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